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扇扩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收购上海拓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本次交易”）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李福生先生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对象公司上海拓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可泰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拓米国際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对象公司”）的100%股权(股份)。  通过本次交易，扇扩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扇扩”）将分别收购三家对象公司各33.4%的股权(股份)，并在本次交易后与李福生先生共同控制三家对象公司。  三家对象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面板的材料和部件销售服务业务。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扇扩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 扇扩为日本的上市公司，于1946年7月设立，现住所地位于日本东京都。扇扩集团作为综合性物流集团，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包括汽车货物运送、铁路物流、海上物流、航空物流、仓储、物流中心的运营等）、商事贸易业务（包括石油类的销售、其他商事贸易等）以及其他（包括生活支持等业务）业务。 |
| 2、李福生先生 | 李福生先生设立、控股多家企业，主要从事显示面板的材料和部件销售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1）全球显示面板的材料和部件销售服务市场  扇扩0-5%  李福生先生（含三家对象公司）0-5%  合计0-5%  （2）中国第三方物流市场  扇扩0-5% | |